

編號：2605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從複合式災害探討校園防災教育法制問題

### 二、議題所涉法規

災害防救法

### 三、背景說明（緣起）

某科技大學為提升住宿學生對天然及人為災害的應變能力，每年定期依教育部國家防災日的政策，辦理學生宿舍複合式防災疏散演練，讓學生更熟悉防震、防災及避難的知識與技能，以防患於未然。該項演練結合國家防災日防災教育宣導，除可強化校園的防災應變能力，有效降低災害帶來的損失，也藉此機會讓學生平日就建立防火、防災的觀念，將複合式防災觀念融入於日常生活中，達到防災教育的最大宣導效果<sup>1</sup>。

### 四、問題爭點

因應複合式災害的多樣化型態，對人類危害將更嚴重，已非傳統災害防救教育可以完全涵蓋其影響範圍，爰有必要檢討相關法制規定及因應措施。

### 五、探討研析

---

<sup>1</sup>中央社，〈南臺科大提升校園防災教育 實施住宿學生複合式防災演練〉，2024年9月18日，網址：

<https://www.msn.com/zh-tw/news/other/%E5%8D%97%E8%87%BA%E7%A7%91%E5%A4%A7%E6%8F%90%E5%8D%87%E6%A0%A1%E5%9C%92%E9%98%B2%E7%81%BD%E6%95%99%E8%82%B2-%E5%AF%A6%E6%96%BD%E4%BD%8F%E5%AE%BF%E5%AD%B8%E7%94%9F%E8%A4%87%E5%90%88%E5%BC%8F%E9%98%B2%E7%81%BD%E6%BC%94%E7%B7%B4/ar-AA1qK0TZ?ocid=msedgdhp&pc=U531&cvid=a03f5030f8c842e4b8b3c42bfe5573b0&ei=83>，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9月19日。

## (一) 研擬強化因應複合式災害之知識技能

根據內政部消防署所定義的「防災教育」，是指防治災害教育，其根本的概念並非企圖控制災害發生，而是減緩災害發生時或災後對人類所造成的傷害。其目的在於提升民眾對災害的認識，進而了解災前準備和緊急應變的重要，培養民眾具備良好的防災知識，強化抗災的能力，減少人民和社會的災害損失<sup>2</sup>。

日本曾於 2011 年發生東日本大震災，包括地震伴隨而來的巨大海嘯及餘震引發的大規模災害，讓日本省思複合式災害的防救行為，自 2019 年度起，日本開始將校園防災與安全列為教育學程之必修課程。鑒於校園內可能發生災害事件或意外事故，以及東日本大地震的經驗教訓，校園防災與安全列為必修課程的主要目的在培養教育學程學生日後成為教師時，面臨複合式災害所需的危機管理與災害事件發生後的適當因應措施<sup>3</sup>。再者，高度仰賴學校做為防災傳播管道的現代社會，若對於防災教育師資的培育，有必要將災害防救知識納入缺乏整體性的規劃<sup>4</sup>，透過法制規範明確其應實施事項。經查災害防救法尚無規範學校教師所必備之知識，對於校園發生複合式災害時，教師往往是作為第一線人員，須面對災害危機處理及善後，爰建議將災害防救知識納入規範，建議於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觀念宣導及專業知識培養。」俾利學校教師具有專業技能知

---

<sup>2</sup> 翻轉教育，〈防災教育-孩子一定要知道的防災守則：知識圖卡、緊急救難包〉，2023 年 9 月 19 日，網址：[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teacher\\_resource/312](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teacher_resource/31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sup>3</sup> 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日本將校園安全列入教育學程必修課程〉，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2019 年 2 月 3 日，網址：[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40872](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4087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sup>4</sup> 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防災教育白皮書〉，2004 年 10 月，網址：[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mp=teric\\_b&xItem=2057907&ctNode=645](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mp=teric_b&xItem=2057907&ctNode=64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識以面對複合式災害時，並有足夠之危機處理能力，將災害降至最低。

## (二) 具災害高風險學校應依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各校災防計畫，以強化學校災害防救能力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主要場域，如何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甚鉅。校園安全關乎教職員的工作環境以及學生的學習環境，當校園安全受到天然災害侵襲時，將導致學校建築物、設備以及人員的損傷，而校園安全維護則涉及學校如何因應及處置該些天然災害事件。校園安全涉及的層面非常廣泛，現行相關法規雖難以精確其定義，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三點，亦包括天然災害、疾病等各類事件，均列入校園安全通報之範圍<sup>5</sup>。因此，如何針對災害高風險可能地區之學校進行普查及列為加強重點預防措施的規劃，亦屬各主管機關在災害防救計畫中所應納入之範圍。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同條第 4 項規定：「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前開兩項條文均規定各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考量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尤其位居山地原住民地區或偏遠地區內具災害高風險的學校，均有必要依據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各學校或機構災害

---

<sup>5</sup>王令宜，〈各國維護校園安全的因應作為〉，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 189 期，2019 年 11 月，網址：[https://epaper.naer.edu.tw/edm.php?edm\\_no=189&content\\_no=3346](https://epaper.naer.edu.tw/edm.php?edm_no=189&content_no=3346)，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防救計畫及相關具體作為。爰建議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第 4 點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學校及機構應結合所在地區災害潛勢特性，依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學校或機構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具體作為；本部得訪視其辦理情形。」以強化地方政府辦理學校防災教育工作、輔導轄屬各級學校強化校園防災教育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並提升學校師生防災素養及學校災害防救能力。

撰稿人：蔡月秋